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朝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3.8079%；反对 1,483,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7442%；弃权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4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81,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70%；570,0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108,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515,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4096%；反对 570,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1762%；弃权 1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6,274,88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2%；2,852,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6%；132,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3,2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6040%；反对 2,85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8912%；弃权 1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503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94 人，代表股份 279,259,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70,351,707 股的 29.7822%。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共 694 名，代表股份 26,193,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70,351,707 股的 2.68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256,749,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70,351,707 股的 26.464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79 人，代表股份 22,510,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351,707 股的 2.3198%。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71,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36%；594,0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7%；19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506,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3726%；反对 594,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2678%；弃权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6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17,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7701%；547,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962%；19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7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551,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486%；反对 547,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918%；弃权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6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7650%；531,0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906%；12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41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537,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4051%；反对 531,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377%；弃权 1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7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03,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7650%；547,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962%；10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537,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4051%；反对 547,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0918%；弃权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612,2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8397%；331,0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185%；116,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41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46,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2915%；反对 331,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2637%；弃权 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4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233,6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3.8079%；1,483,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7442%；115,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4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3607%；反对 3,188,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2.1720%；弃权 1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67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碳达峰碳中和”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426,8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17%；723,6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851%；109,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9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361,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6.8202%；反对 723,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7626%；弃权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417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085,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5796%；928,5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325%；245,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8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019,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5.5176%；反对 928,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5448%；弃权 2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937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8,567,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8.7504%；595,5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2133%；101,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496,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3386%；反对 595,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2735%；弃权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879%。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召集事宜相关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彬
电话：0532-86779728
邮箱：stock@chinaking.com; qst@chinaking.com
邮编：0532-86718686
传真：0532-86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屆董事会第六次會議決議；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9:15—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etc.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春兴”,证券代码:002547)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于2026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5%,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公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公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的公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24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8.710万股至6,777.41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3元/股,成交总金额22,858,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设定的价格上限124元/股。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上市公司总占比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最高成交价为1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4,38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回购股份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达到 2%暨月度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深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自2026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回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尚需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297,083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688,743,795.6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8.4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6.05元/股)。
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368,1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998,736,672.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2.0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8.3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6.05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直播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聪峰先生、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培女士以及财务总监蒋学福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工作人员失误致内容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公告如下:
更正前:
经审计,北京德勤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更正后:
经审计,北京德勤国际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领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德勤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总经理金炜华先生、独立董事傅晓女士、财务总监王昭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王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做调整)将在线或在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发起网络互动交流,公司将根据网络互动交流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